

6344

保護耕牛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月 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為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耕作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據本辦法其各

節若其是除特許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

第三條地方行政官署對該管轄區域內之耕牛除有左列各

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

一、齒距八歲以後志弱力衰不能耕作者

二、眼盲脚跛不能耕作者

三、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者

第四條令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違者即

沒收其牛隻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前條所限制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切實執行獸疫預防條例並知列注意于預防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令於保護條件中未獲得字受此先防治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地方行政官署應絕對禁止違者將其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宰割或出售病牛及死牛者

二 隨意拋棄病牛屍體者

三 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本項所稱病牛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牛隻而言

第八條

為防止前條所訂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

巡迴查察或於運輸要道設獸疫檢查所

第九條

每月屠宰牛隻在天百頭以上之城市應由地方行政官署

派遺檢驗員率往屠宰場監視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